

论科技政策与民营中小企业

亓梦佳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福建 泉州 362000

摘要: 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我国未来经济的总体竞争力,其发展需要企业不断进行科技创新,而科技政策在民营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战略导向作用、激励促进作用、协同服务作用、规范保障作用等。为此,我们应该合理构建科技政策引导民营企业进行科技创新。

关键词: 科技政策; 民营中小企业; 重要性; 科技政策

本世纪以来,中国的民营企业凭借其卓越才干以及惊人胆识成为了中国当代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中小企业不仅是我国企业的主体,市场经济最具活力的部分,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更是就业和稳定的基础,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我国未来经济的总体竞争力。据统计,中小企业数量已占我国企业总数的98%以上,中小企业在创造新增的就业机会方面的比例高达85%,在全国工业企业总产值所占比例达65%,在其利润中占的比例达48%。^[1]由此可见,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及进行科技创新已成为目前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

一、科技政策与民营中小企业的界定

1963年,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低开发区适用的科学技术会议(UNCAST)后,科技政策作为专有名词——科技政策(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简称STP)被经济发达和科技发达国家采用,并逐渐沿用。我国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对科技政策的研究才逐步发展起来。对此进行深入研究代表性的学者主要有:陈振明、朱崇实(1998)^[2]等,认为科技政策一般是指公共权力机构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科技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而规定的指导方针和行为准则,以及根据这些方针、准则制定的有关科学技术的战略、规划、计划、法律、法令、措施、条例、办法等所组成的体系。娄成武(2002)^[3]在《当前我国科技政策研究的若干问题》中指出,科技政策一般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乃至一个部门研究所,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战略目标下,为发展科技、协调科技发展中的各种关系而制定的指导原则和规则。

建国以来我国民营对中小企业的界定经过了多次调整变化的过程。目前最新的划分标准是2011

年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在这个新的《规定》指出:“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具体的行业划分标准参照《规定》。2011年我国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4]。中小企业还具有普遍以家族企业形态出现,企业产权单一或产权不清,企业关注控制权,治理结构优劣并存,企业信息不透明,普遍缺乏抵押物,资金需求波动大,企业发展受到诸多外部因素约束等特点。2021年04月27日消息,由工信部牵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工作,已形成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中。

二、科技政策在民营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中的重要性

1. 科技政策的战略导向作用

众所周知,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区域性的经济政治联盟兴起,各国国家之间界限日益模糊由于,但是各国仍致力于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力争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下获得有利地位。经济发展是各国政府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经济发展是指随着产出增长而出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的优劣变化。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的核心,也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在现代经济实践理论研究中,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

也日益融合。经济增长与科学技术存在着紧密相关的联系,科技进步是经济增长的源泉。为实现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各国政府也总是在不断的调整着各国的科技政策,科技推动经济发展的方式就是通过促进经济增长来实现的。提高教育水平、劳动者素质和实现规模经济,都是科技进步的实现手段,但是自主创新才是实现科技进步的根本途径。

2. 科技政策的激励促进作用

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开展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需要一定的激励机制来促进,从而形成自主创新机制。如果将企业看作是一个组织系统,激励主体与激励客体就相当于激励的“发生器”和“接收器”,那么企业的激励机制就是组织系统中相互作用关系的和,即激励主体通过激励因素、手段与激励客体之间发生的相互关系。激励主体与激励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和有机联系形成了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一般而言,自主创新是由政府、企业、产权和市场四方面协调产生的。产权、市场和政府是激励的“发生器”,企业激励的“接受器”,也是自主创新的主体。由于市场激励自身的缺陷性,需要政府对企业自主创新实施有效的刺激,主要体现在科技政策、资源的投入和产出等方面。正确合理的科技政策的制定可以有效地克服市场失败,培养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科技政策的协同服务作用

任何创新活动的成功与否,总是依赖于一定区域的创新的硬环境和软环境。政府通过制定科学的科技政策,用以培植协同作用的创新环境。创新常常与协同作用密切相关,创新的实现往往依赖于协同作用的发挥。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方式包括很多种,例如合作、交流、联系、协调、沟通等,这些协同方式产出的有价值的信息继而促成了市场、组织、产品、技术等的创新。我们通常把这些不但能够促进创新产生,而且能够有效发挥协同作用的称为“创新环境”。体现在政府或中介中的的有关信息平台、科技交流平台、技术交易平台和教育培训平台等的建设称作协同环境。从经济角度来看,创新主体之间的开发合作有利于降低成本和分担风险。从技术角度来看,高科技产品的问世,需要交叉融合,并且产品性能有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因此自主创新的过程需要多元化的主体加入,而协同在自主创新的过程中又是不可或缺的。

4. 科技政策的规范保障作用

科技的发展是一个不断更替的过程,推陈出新中伴随着所有者的交换。因此,需要制定一套合理的市场交易规则来对整个过程进行约束。政府是制度的供给者,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发展的今天,这也是政府需要完成的基本任务之一。制度的安排需要遵循减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收益的原则,不仅要组织实施完整的有效率的产权制度,更要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博弈的规则,确保公平公正。具体制度主要包括:科技成果产权制度,用以体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科技成果交易制度,用以体现市场竞争法律法规体系;科技成果产业化制度,用以体现多种优惠政策;科技成果创新制度,用以体现政府投入和各项鼓励措施。知识产权保护是加快企业自主创新的前提条件,如果缺乏专利保护,已经获得了专利的技术创新就可能不会实现。

三、促进民营企业科技发展的科技政策

1. 促进校企、科研机构联合进行科技开发

科技开发不是只单纯的增设机构,而是重在提高科研效益。首先要对科研机构进行大力整顿,撤销科研能力较弱和没有科研成果的机构。其次要对科研机构中从业人员进行大力整顿,从而保持科研机构的高效运作,裁减不称职的科研人员。企业需要从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科研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安排,在企在科研机构合理设置,科研人员高效率工作的情况下,政府需要划拨充足的科研经费,科研机构才能保障正常的运作。除此之外,政府还要与企业共担科技投资风险,为企业科研开发提供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科研政策。

2. 疏通科技信息流通渠道

如果企业具备足够的科技投资意愿,那么企业进行科技开发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则取决于企业能否及时获取相关的科技信息。在科技开发中,企业只是商品生产的主体,科技研发仅仅是企业的附属机构,而且科研的范围也只是局限在本企业的产品上,因此社会不能过多地依赖企业。许多的基础性科研成果和后置性科研成果都是要靠政府办的科研机构进行完成的。目前企业的科研开发以工艺流程的改进和产品关键部位的创新居多。这些成果不能给企业带来中期、远期效益,虽然可以为日后的科研提供帮助和基础,为社会带来效益,但不能体现企业的当期效益。因此,企业需要利用的

科技成果多数是来自企业外部，对于政府来说，要想走科技发展之路，促使企业改革，促进企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引导企业进行科技研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要帮助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信息。

3. 加速科技信息传播速度并扩大信息发布范围

伴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对信息参阅的方式也在不断的发生着变化。科技信息人员需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搜索到最全面的科技信息，并且尽可能在最少的时间搜索到适合自己的科技成果。随着科技信息的不断膨胀，专业的科技信息人员很难通读完本专业的所有的新知识新理念，而对于企业的经营者来讲，也更是难以做到。因此，过去的科技信息载体形式已经不适合科技发展的浪潮，现在需要更直观、有序和快捷的载体形式，需要专门的部门和专业的人员对信息进行收集、分类和整理，同时采用更加便捷的载体进行发布并且信息保存。相关部门如果能将各种有价值的可以利用的信息及时的提供给企业，企业就可以通过科技力量得到快速的发展和提升。在期刊和图书中信息刊载量中，人们选用最多的是信息质量较高，但信息刊载量有限的核心期刊，由于核心期刊稿件的数量有限，这就使得一些有价值的稿件无法在核心期刊上刊登，导致了很宝贵资源的浪费和流失，造成科技信息的大量损失。鉴于以上情况，需要相关部门创办一些有针对性的科技信息报，将各行业，各个地区的有关科技的信息整理刊登出来，不仅节省了经营者的时间，还可以使企业及时查找到对自己比较有用的科技成果，同时这样也起到了有效开发利用科技成果的目的。

4. 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环节是，科技成

果的转化和应用。政府要利用科技政策鼓励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加速旧产品的更新，新产品的问世，服务内容的扩大，服务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新兴产业的腾飞和夕阳产业的转型。目前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企业缺乏吸收利用新技术的内在动力。因此，政府要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创造良好的环境。

科技成果通过新技术的运用转化为商品生产最重要的途径就是中间试验，鼓励中间试验也是对理论可行性的创新技术和科技成果的检验。因此，政府可以利用科技政策资源鼓励中间试验地建设，从而加快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目前的现有科技信息中介机构，无论从提供的服务数量和服务内容上都不能满足企业的需要，影响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因此，政府应鼓励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的中介机构的设立，整顿科技成果转化市场。

参考文献：

[1] 杨劲松. 我国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D].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2008.

[2] 陈振明主编. 《政策科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59

[3] 娄成武. 当前我国科技政策研究的若干问题[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07).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题目：泉州市民营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执行力研究，编号：编号：JAS19435。

个人简介：元梦佳（1988.8-），女，汉族，山东肥城人，泉州信息工程学院，讲师职称，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方向：政策研究、电子商务。